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4,200万股 新股,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2,657,304.3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 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 园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签署一份监管 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 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顺 义支行	1105017536 0009999999	428, 180, 000. 00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 目、航空测试设备产业 化项目、航空机载机械 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 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 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
2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官园支行	2000000350 1000018993 440	50, 000, 000. 00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 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方(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熙颖、孙鹏飞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 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 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BJA100176号

《验资报告》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